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黃翠梅、陳欽賢、蔡宗德、吳永毅、洪一平、陳泓易、翁志文、蘇一志、蔡慶同、廖雪霞、沈艷雪、李威龍、鄭德淵、顧世勇、陳蕉、王為河、林鳳儀、陳樹熙、劉婉珍、蔡敏玲、耿鳳英、黃雅容、鍾曉青、謝斐紋、何婉甄、張曉雯、黃子珊、安敬業、陳國華、龔義昭、朱芳毅、張家駒、汪文琦、劉聖賢、陳品君、曾吉賢、林巧芳、潘亮文、蔡斐文、顏上晴、曾信傑、吳盈君、邱宗成、詹信德、楊蓉、林詩硯、蔡瑞萍、陳奕慈、黃一峰、余命宗、蔡佰璋、林永興、李俊緯（共 54 人）

請假人員：賴錫中、施德華、洪珮綺、林欣怡、王梅珍、龔卓軍、孫松榮、郭馥玫、張乃月、柯慶姿、李季、歐光勳、顧寶文、黃俊錫、陳怡蓓、范揚坤、蘇俐方、吳明靜、朱夢慈、陸佳暉、鄭正雄、康立穎、徐玫瑩、鄭乘騏、文真姬、葉青青、郭姝吟、黃玉珊、陳齡慧、Janaka、盧泰康、黃猷欽、于禮本、劉怡蘋、王福東、黃信衛、郭鎧毓、黎俊廷、賴金池、何彥廷、洪于真（共 4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三、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業已分案核復，與原提報數量相符；依規定辦理相關招生業務。

(二) 本所調整所名與組名案，提請討論。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調整所名為「音像紀錄研究所」，下設「紀錄片製作組」與「電影資料館組」。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復，同意「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紀錄組」更名為「紀錄片製作組」及「影像維護組」更名為「電影資料館組」。

(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至 108 年度委員出缺 1 名遞補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由沈主任艷雪遞補委員。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南藝主計字第 1071700052 號函敦聘主計室沈主任艷雪為新任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同意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校前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南藝秘書字第 1071100086 號函報教育部，並將績效報告書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周知；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21219 號函同意備查。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2.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規定	草案規定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並兼任召集人。 2.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並兼任召集人。 2.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 (二) 推選委員 1. 教師：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一人。 2. 外聘專家學者：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共教會主任委員各推薦適當人選<u>三名以上為原則，組成本校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u>，提校務會議通過，擇聘之。 歷任校長得為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推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均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應補推選，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 (二) 推選委員 1. 教師：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一人。 2. 外聘專家學者：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共教會主任委員各推薦適當人選<u>三名以上為原則，組成本校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資料庫</u>，提校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歷任校長得為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推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均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應補推選，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

執行情形：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本室網頁周知。

(六) 提送本校 107 至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推選名單，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完成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聘任事宜，並預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會議。

(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

1. 本案前以 107 年 7 月 5 日南藝人事字第 1071600144 號函陳報教育部，經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58863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4300 號函核備在案。

2.另第四十一條增列第六項規定為「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一節，經教育部表示，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國立大學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惟尚未包含專業技術人員。為顧及時效，該項文字經簽奉核准依上開函釋逕予修正為「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送請教育部核定，併予提會報告。

3.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已於文博學院網頁公告實施。

（十）本學院擬成立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Art Administration（EMAA））乙案，提請審議。

（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改為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育部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招生，招生名額由「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10 名至該學位學程，並於 10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修正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表」在案。

（十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2.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第 <u>九</u> 條	<u>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u>	第 <u>九</u> 條	<u>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專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u>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十。

2.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第五條	新聘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新聘研究人員之審查比照教師，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 （一）教學單位：由系、 <u>所</u> 、 <u>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 （二）行政單位與一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及複審。 （三）二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四）複審前，應比照新聘教師程序，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複審通過後，將擬聘研究人員資料表、學經歷證	第五條	新聘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新聘研究人員之審查比照教師，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 （一）教學單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 （二）行政單位與一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及複審。 （三）二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四）複審前，應比照新聘教師程序，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複審通過後，將擬聘研究人員資料表、學經歷證

件、著作(作品)、初審與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與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前項行政單位、一級附屬單位及二級附屬單位之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會議由該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評審小組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	件、著作(作品)、初審與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與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前項行政單位、一級附屬單位及二級附屬單位之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會議由該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評審小組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七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一、主持或協助研究計畫。 二、發表研究成果。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及資料。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研究人員除前項之工作事項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或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獲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不得另支領鐘點費。 研究人員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研究人員兼職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一、主持或協助研究計畫。 二、發表研究成果。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及資料。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研究人員除前項之工作事項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或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獲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不得另支領鐘點費。 研究人員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研究人員兼職比照教師之規定。

執行情形：通過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二點、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案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案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三。

2.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實施。</u>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業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變更，應先經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交相關會議審議修正實施。

（李代表俊緯）

決議：

1.修正通過。

2.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案由	動議案由
有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變更，應先經勞資會議討論後，再交相關會議審議。	有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變更，應先經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交相關會議審議修正實施。

（人事室）

執行情形：有關涉及本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變更，嗣後均先經勞資會議討論後，再交相關會議審議。

肆、散會：16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108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外加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僑生 10%名 額內 （海聯 會分 發）	僑生 （本地 生缺額 流用）	外國學 生 10% 名額內 （單獨 招生）	外國學生（本地 生缺額流用或學 士班外國學生缺 額流用至博士 班）	陸生名 額（陸 聯會分 發）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7	0	0	17	0	0	0	0	0	17	2	0	3	0	0
應用藝術研究所	8	0	8	2	0	18	0	0	0	0	0	18	2	0	2	0	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	0	3	0	0	15	0	0	0	0	0	15	1	0	1	1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6	0	4	0	0	10	0	0	0	0	0	10	1	0	1	0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3	0	2	0	0	5	0	0	0	0	0	5	1	0	1	0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8	4	6	4	0	22	0	0	0	0	0	22	1	0	1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4	2	3	2	0	11	0	0	0	0	0	11	1	0	1	0	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6	2	5	1	0	14	0	0	0	0	0	14	2	0	2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5	2	5	3	0	15	0	0	0	0	0	15	1	0	1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8	0	7	0	0	15	0	0	0	0	0	15	1	0	1	0	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6	0	8	0	20	34	0	0	0	0	0	34	2	0	2	0	1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5	2	4	3	0	14	0	0	0	0	0	14	1	0	1	0	0
音樂學系	8	1	4	1	0	14	0	0	0	0	0	14	2	3	1	3	3
中國音樂學系	5	0	4	0	0	9	0	0	0	0	0	9	1	0	1	0	1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0	0	0	0	0	0	2	1	3	1	7	7	1	0	1	1	1
總計	84	13	80	16	20	213	2	1	3	1	7	220	20	3	20	5	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日間學制大學學系)

學系名稱	107學 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 (不含 外加名 額)	108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身心 障礙 名額 (身障 委員 會分 發)	僑生 名額 (海聯 會分 發)	外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陸生名 額(陸 聯會分 發)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 招生 (全校 單招)	單獨 招生 (學系 單招)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考試 分發 入學	單獨 招生					
						甄選 入學	技優入 學(由總 量內提 撥)	甄 試	單 獨 招 生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11	13	26	0	0	0	0	0	0	50	2	2	1	0	0	1	10	6	4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5	6	23	6	0	0	0	0	0	50	1	3	0	0	0	0	2	3	0
藝術史學系	50	1	18	8	14	0	0	0	0	0	0	40	1	4	2	0	0	1	3	3	1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30	3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30	30									
總 計	200	5	44	27	63	6	0	0	0	0	60	200	4	9	3	0	0	2	15	12	5

附件二

如另本。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月27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2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逐點及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點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並兼任召集人。

2.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

1.教師：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一人。

2.外聘專家學者：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共教會主任委員各推薦適當人選三名以上為原則，組成本校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提校務會議通過，擇聘之。

歷任校長得為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推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均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應補推選，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二）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三）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本會得設工作小組，研議審理校務相關事務。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之相關事務。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107 至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外聘推選委員名單

序號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1	歷任校長	黃碧端		當然委員
2	歷任校長	李肇修		當然委員
3	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兼任教授	林淑貞	二年	音樂學院
4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李美文	二年	音樂學系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劉瓊淑	二年	音樂學系 鋼合所
6	東海大學美術系教授	林平	二年	視覺學院
7	臺北當代藝術館館長	潘小雪	二年	視覺學院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教授	黃海鳴	二年	視覺學院 造形所
9	公廣集團董事長	陳郁秀	二年	材創系
10	南華大學校長	林聰明	二年	應藝所
11	藝術家雜誌社社長	何政廣	二年	建築所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所教授退休	薛保瑕	二年	藝創所
13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退休	蕭瓊瑞	二年	藝創所
1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	陳懷恩	二年	藝創所
1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方文昌	二年	音像學院
16	音樂製作人	李壽全	二年	應音系
17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陳清河	二年	音像所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系教授	石昌杰	二年	動畫所
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教授	邱上嘉	二年	文博學院
20	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主任	葉貴玉	二年	藝史系 博古所
2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許耿修	二年	共教會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四、拾遺不昧者。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五、在校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九、未滿十八歲吸菸、飲酒、嚼檳榔者。
十、未經申請於「禁止從事水域活動區域」從事水域相關活動，不聽勸導者。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較輕者。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七、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九 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 十 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二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0719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8、21、22、34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97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259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4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7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037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0、13、14、15 及 3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2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94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42、42 條之 1 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20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86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8、11、13、28（刪除）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中華民國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85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34~3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03004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7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及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9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第 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6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638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6 年 6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24、30~3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201 號函核定第 5、24、30~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7640 號函核備第 5、24、30~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1252 號函核定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9989 號函核備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辦事。
 -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六、藝術推廣處：負責推廣教育、藝術展演、文創育成、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等事項，並分設推廣教育、藝術資源二組及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等三中心辦事。
 -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八、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校史檔案管理及校友聯絡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研考議事二組及校友聯絡中心辦事。
 -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 十一、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一)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

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

-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 (一) 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 (二) 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 (三) 其他特殊情形。
-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

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藝術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推廣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議。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備註	一、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 「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十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十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增設「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文博學院「書畫研究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二十、107 學年度系所調整，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更名為「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校長	行政系統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課外活動組
			僑畢輔導組
		總務處	事務組
			出納組
			營繕組
		文書保管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劃組
		產學合作組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海外教育組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讀者服務組		
	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	
		行政軟體組	
		教學服務組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組	
		藝術資源組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研考議事組		
	人事室		
主計室			
校務會議	教學系統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體育中心
			語文中心
行政會議			
一級附屬單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點規定

- 一、為有效促進本校文博學院學術專業與我國文化資產發展政策之連結，並推廣亞太地區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之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文博學院附屬二級單位。
- 三、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以文化資產研究為文博學院各系所之共同發展方向。
 - （二）推動藝術史與評論、博物館學、古物維護三大領域之跨系所與跨院校及國際合作。
 - （三）擴大文博三大專業領域包容度與國際能見度。
- 四、本中心之職掌為負責產官學計畫、出版之推動及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博學院院長兼任或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六、文博學院教師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亦可擔任無給職之名譽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七、本中心置兼任助理一名，處理中心業務、帳務管控、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承接計畫所聘任之研究助理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八、本中心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為出席人員，相關計畫助理得列席會議。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指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自我策勵精進，追求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作業及諮詢等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室及中心等單位。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 第四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
前項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提供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諮詢。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四）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五）聘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六）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三、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 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主管組成。
該小組負責自我評鑑「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之任務，任務完成後解散。
- 第七條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

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三年，遴選得連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與自我評鑑結果。

第 八 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級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

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九 條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第 十 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 十一 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評鑑結果應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作為受評單位改進、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依據。

自我評鑑結果得做為資源分配、規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組織調整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1409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10831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亦得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

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
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經教評會認定後，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 九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第 十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第四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比照教師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五條 新聘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審查程序：新聘研究人員之審查比照教師，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
 - (一) 教學單位：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
 - (二) 行政單位與一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及複審。
 - (三) 二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 複審前，應比照新聘教師程序，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複審通過後，將擬聘研究人員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與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與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前項行政單位、一級附屬單位及二級附屬單位之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會議由該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評審小組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辦理。初聘為一年，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七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主持或協助研究計畫。
 - 二、發表研究成果。
 -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及資料。
 -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 研究人員除前項之工作事項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或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 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獲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不得另支領鐘點費。
- 研究人員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研究人員兼職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年資之計算，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研究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為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 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參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 第九條 研究人員每任職滿三年，第四年應接受評鑑，評鑑若未通過，自第五年起即不予續聘，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4點規定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研究人員每任職滿三年，第四年應接受評鑑，評鑑若未通過，自第五年起即不予續聘。
- 四、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五、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支援本校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除教授推廣教育課程外，不得另支領鐘點費。
-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七、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八、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九、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
- 十、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二、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1、10~12、14~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校因教學需要，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另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在不超過助理教授（薪級 475 薪點）二分之一人事費支出情形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非個別指導課程，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學院於複審前應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由院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以上為審查委員，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惟受聘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四)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聘任個案應全程迴避。

五、各院、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聘任審查委員會辦理聘任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系、所、中心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六、學院擬新聘教師之審查，得由院教評會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各學院聘任之專兼任教師，由學院依前項作業規定，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兼任教師未續聘後三年內，各學院、系、所、中心擬以原職級聘任且授課科目性質相同者，依前二項程序辦理續聘作業。中斷超過三年擬再聘任者，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教師於聘約期間，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履行義務。如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涉及損及校譽，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八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授課期間按月發給。

第十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如連續二年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並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至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如因情況特殊，得經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學前來函商得本校同意，但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職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聘任後，取得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循程序提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以高一職級聘任。

前二項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惟教師如於符合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時並未提出申請，其後因故未獲續聘或未應聘而未辦理送審或升等，嗣後如再度至本校任教，須再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至聘約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應

聘者，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口頭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懲處決定，歸建後比照第七條之一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應聘前，應詳細審閱聘約規定，如同意聘約約定者，須於二週內簽章應聘書並送交人事室登錄，聘書始生效力；若因故無法如期應聘或逾期送交應聘書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以書面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8、9、11 條條文，並增列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6-1、6-2、8、10~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6、8、13~1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二)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另定之。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並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全程迴避。

學院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得由院教評會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系、所、中心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較高職級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辦理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時，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密送學院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
- (四)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 (五) 經初審通過升等者，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教評會召集人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同時擔任系、所、中心教評會（含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且初審及複審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三) 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應以不公開方式增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併同初審選任後其餘推薦外審委員十二人以上建議名單，密送人事室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其中圈定選任之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委員人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各該學院複審。
- (四) 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 (五) 經複審通過升等者，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紀錄、教評會召集人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 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 (二)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得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再送請原審

查委員確認，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三) 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升等申請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前項所定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辦理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推薦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本校教師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得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惟為符合各專長領域，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得適切設計著作審查意見表，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上一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之一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六條之二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未依前項規定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應另行送審補足。

第六條之三 著作外審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 八 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9 月底前 3 月底前	11 月 <u>底</u> 前 5 月 <u>底</u> 前	1 月 <u>底</u> 前 7 月 <u>底</u> 前	3 月底前 9 月底前
項目	各級教師應備妥各項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各系、所、中心將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請學院完成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各學院將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請人事室完成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辦理複審。	1.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2.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或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3.人事室函知專業技術人員審查結果。
備註	1.經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2.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第 九 條 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作成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若不服校教評會決議時，得向校教評會提請再審議。

二、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附件十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參與重要研究及學術發展規劃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研究人員，係指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等三級。

第三條 客座研究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客座研究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客座副研究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客座助理研究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四條 聘任之客座研究人員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聘用單位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第五條 各單位延聘客座研究人員，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單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由學院聘任者，得由院教評會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 二、行政單位與一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及複審。
- 三、二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複審通過後，將擬聘人員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

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與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前項行政單位、一級附屬單位及二級附屬單位之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會議由該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評審小組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客座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必須延長時，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二年。

第 七 條 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之客座研究人員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之最低級標準起敘。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內容中。

客座研究人員如獲延長聘任，不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第 八 條 客座研究人員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

第 九 條 客座研究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其聘任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校外審查。

第 十 條 客座研究人員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或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研究人員聘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5 點規定

一、客座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在校期間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研究人員。

二、客座研究人員之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核發。

三、客座研究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聘約即終止。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須經本校同意。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四、客座研究人員於應聘期間參加勞、健保、勞工退休金。

五、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客座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2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案計畫教學及研究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其遴聘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 四、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
 - 1.教學單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由學院聘任者，得由院教評會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 2.行政單位與一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及複審。
 - 3.二級附屬單位：由該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4.複審通過後，將擬聘人員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前項行政單位、一級附屬單位及二級附屬單位之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會議由該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評審小組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

提聘專案計畫教學或研究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 五、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六、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七、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師或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九、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 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或研究需要，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單位：_____（專案計畫名稱：_____）

二、聘任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工作內容：（請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報酬：由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

六、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其工作內容所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保險：

（一）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二）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得自行覓妥國內公、民營保險公司，以甲方為要保人，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計畫清單送甲方人事室辦理投保事宜；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 35，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 65。

九、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甲方應按月提繳每月薪資之 6% 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乙方得在 6% 之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

（二）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勞工，甲方應在乙方受聘期間，按月支報酬金之 12% 提存離職儲金，其中 50% 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十、福利：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終止契約規定：

- (一) 聘任期間屆滿，契約當然終止。
- (二)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乙方。
- (三)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
- (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 1 個月提出離職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 (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甲方不依本契約給付工資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

- (一) 本契約經一方提議，另一方同意後，得以書面修改之。
- (二)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由甲方、乙方、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 1 份存照。
- (三)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 長：詹 景 裕	簽名蓋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